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南	8767249.00	9.97
2	陈希	87032000.00	9.9
3	陈晖民	81661348.00	9.29
4	EAST JOY ASIA LIMITED	79200000.00	9.01
5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9200000.00	9.01
6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0.00	9.01
7	贾晓达	75680000.00	8.61
8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0	1.48
9	孔令国	7677036.00	0.8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7183.0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AST JOY ASIA LIMITED	79200000.00	12.56
2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9200000.00	12.56
3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0.00	12.56
4	陈南	72403249.00	3.55
5	陈希	21758000.00	3.45
6	陈晖民	20415337.00	3.24
7	贾晓达	18920000.00	3.00
8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0	2.06
9	孔令国	7677036.00	1.2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7183.00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
-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8)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拟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计划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0万元,回购价格1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81,659	2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502,389	71.71%
三、总股本	879,184,048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1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81,659	2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502,389	71.71%
三、总股本	879,184,0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地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68,510,45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27,384,526.24元,假设回购股份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8%、3.31%,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回购方案;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持注册程序,对其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6.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 7.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计划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3,000.00万元	14,923.72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7,410.00万元	16,94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0.00

截至公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927.3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6.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浙江浙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松岩新能源向浙江浙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敏先生及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宇敏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敏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宇敏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外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神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神州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神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宇敏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担保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陈宇敏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他项债权,仍应属于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影响。

7.保证期间:(1)合同履行中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甲方或甲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程序确定主合同约定的展期,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陈宇敏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他项债权,仍应属于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影响。

7.保证期间:(1)合同履行中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甲方或甲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程序确定主合同约定的展期,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陈宇敏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他项债权,仍应属于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影响。

7.保证期间:(1)合同履行中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甲方或甲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程序确定主合同约定的展期,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松岩新能源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松岩新能源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出于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松岩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神州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114,927.3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077.8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总金额:3,059,000元(30,590张)
- 赎回兑付金额:3,086,002.54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5日

一、赎回可转债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对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款,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数额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债券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并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陆续9次发布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债券兑付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 1.赎回赎回日:2026年3月24日
-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3.赎回的价格: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8827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

息日起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13.69×0.018×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5